

选定2020年度澄迈县县直机关及各镇绩
效考核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选定 2020 年度澄迈县县直机关及各镇绩效考核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单位**（项目编号： HNGZSK--2020034）所需的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磋商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选定 2020 年度澄迈县县直机关及各镇绩效考核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单位
- 2、项目预算：6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 3、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4、项目编号： HNGZSK--2020034
- 5、采购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份的纳税缴纳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起始日期为发布磋商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7、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原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8日工作时间（早上08:30~12:00；下午14:30~17:30）；
-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4号万国大都会B栋B111室；
-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00元/份，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社保复印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等相关资料。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时间：2021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2、开标时间：2021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

五、其他

- 5.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5.2 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

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0898-67613272

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大同路24号万国大都会B栋B111室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66629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拟）。

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2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3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12.4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4.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4；

12.5.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元（叁仟元整）。并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务必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_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 号：62201010010002824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13.3 保证金的退还：可在开标时单独提交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退保证金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待法律法规规定的退还保证金的时间办理退还。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日内,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副本均需固定装订(注: 胶装)。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 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 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5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 U 盘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须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

致的 PDF 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 2 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选定 2020 年度澄迈县县直机关及各镇绩效考核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单位

项目编号：HNGZSK--2020034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本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同一密封，并按第 16.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9、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初步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密封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响应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

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

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2.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2.4条规定）。

22.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10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确定成交人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23.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4、评标过程保密

24.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25.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5.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26.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标及签约

27、定标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8、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叁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2、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选定 2020 年度澄迈县县直机关及各镇绩效考核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单位
- 2、招标编号：HNGZSK--2020034
- 3、采购单位：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 4、采购预算：6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 5、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天之内。
-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内容

为做好 2020 年度澄迈县县直机关及各镇绩效考核工作，推动各单位切实履行职责，提升工作效能，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持续有力推进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落实，加快建设海南自贸区港和幸福美丽澄迈，根据《澄迈县县直机关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有关文件精神，参照省直机关单位绩效考核相关做法，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考核范围

根据被考核单位性质和职能特点，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党群、人大政协等机关及其他部门（24 个）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事务局)、县委政法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直属单位工作委员会、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党校、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县总工会、共青团澄迈县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县计划生育协会、县工商联、中国民主促进会澄迈县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类：政府工作部门及其他部门（30个）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村农业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县水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扶贫工作委员会、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澄迈调查队。

第三类：各镇（11个）

金江镇、老城镇、大丰镇、瑞溪镇、永发镇、加乐镇、文儒镇、中兴镇、仁兴镇、福山镇、桥头镇。

第四类：事业单位（6个）

县琼台全面战略合作交流合作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加挂海南省琼台交流合作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县红十字会、县台湾同胞联谊会、县供销合作社、海南(澄迈)金马现代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澄迈福山咖啡文化风情镇管理委员会。

二)、考核指标和牵头考核单位

指标体系设置重点工作、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领导评价 3 个一级指标（详见附件 1-1、1-2、1-3、1-4）。同时，设置加减分项目，参照《澄迈县县直机关及各镇绩效考核加减分细则（2019 年修订版）》，加减分均不超过 5 分，如有新的考核加减分细则按照新的细则为准。

（一）重点工作指标

设置政策落实、其他重点工作 2 个二级指标。重点工作指标由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确定，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组织考核。

1.政策落实

重点考核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分解的 356 项任务情况；落实“1+N”政策体系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落实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文件情况；落实“两个确保”百日大行动情况；落实省委明确的 12 个方面制度创新情况；落实县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县政府工作报告等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情况。

2.其他重点工作

重点考核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机构改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禁毒工作、基层减负、党建、中央和省委巡视整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国家海洋督察整改、生态环保、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澄迈县乡镇（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计划生育、厕所革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河长制湖长制、“两违”专项整治、党管武装、创文巩卫、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省县为民办实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美好家园”建设、节能减排、消防工作、殡葬改革、定点帮扶工作成效、帮扶责任人工作成效、宣传文化工作、冬修检查等任务开展情况。

（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要求，由县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政法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司法局等单位开展综合考评。

重点考核《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规定的考核内容；常规工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依法办事、精神文明建设、预算和绩效管理等内容。

（三）领导评价指标

- 1.现职相关县领导根据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对所有被考核单位进行评价。
- 2.各镇（含金安筹备组）党委根据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对所有县直单位进行评价。

三、考核等次

（一）绩效考核结果按类别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设置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 4 个等次。同一类别优秀等次比例为 20%，良好等次比例为 70%，达标和不达标等次比例为 10%（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达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不力的；
- 2.不依法办事或者不作为、乱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3.“两个确保”百日大行动专项考核不合格的；
- 4.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禁毒工作、脱贫攻坚、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 5.出现系统性、塌方式腐败的；
- 6.不宜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其他情形。

四、考核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明确考核内容

1. 党群、人大政协等机关及其他部门（含县委直属事业单位）的重点工作指标的考核内容由县委办公室确定；政府工作部门及其他部门（含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镇的重点工作指标的考核内容由县政府办公室确定，并报县绩效办备案。

没有承担重点工作任务的单位，只考核职能工作，其重点工作指标分值并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

2.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的考核内容由县委组织部确定。

3. 领导评价指标的考核内容由县绩效办确定。

（二）制定考核办法

1. 重点工作考核办法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制定，由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审定后，报县绩效办备案。

2.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办法由县委组织部制定，报县绩效办备案。

3. 领导评价考核办法由县绩效办制定。

在制定具体考核办法时，根据被考核单位承担的工作数量和难易程度不同进行区分量化，进一步提高评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甲方： 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乙方：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交付时间）。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 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投标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申明信
- 6、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拟派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类似业绩情况表
- 9、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2、最后投标报价（单独准备，不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 13、最后投标报价明细表（单独准备，不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盖章）：

总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投标总价应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全部费用。

2、低于成本报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投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正常装订外，还须另单独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包装，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选定 2020 年度澄迈县县直机关及各镇绩效考核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单位
项目编号： HNGZSK--2020034

品目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元)	总价
1						
2						
3						
4						
5						
6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所报价格应包含：所配备的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
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的选定 2020 年度澄迈县县直机关及各镇绩效考核重点
工作第三方评估单位项目（项目编号： HNGZSK—2020034）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资格申明信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选定2020年度澄迈县县直机关及各镇绩效考核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单位项目（项目编号：HNGZSK—2020034）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份的纳税缴纳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起始日期为发布磋商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6、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复印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拟派担当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年 月 日毕业于 , 学制 年				
经历					
2017年01月~ 至今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9、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用户需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3、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和附表 2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2.4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选定 2020 年度澄迈县县直机关及各镇绩效考核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单位

项目编号： HNGZSK—202003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1	企业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履行合同设备及能力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是否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声明函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6	网站截图	是否提供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	联合体、转包及分包	是否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8	其他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采购预算。			
6	交付时间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2：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
1	商务分 (40分)	<p>(1) 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满分 16 分)</p> <p>1、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得 6 分；具有副教授职称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团队，团队人数在 5 人以上的得 5 分，3-5 人 (含 3 人) 的得 2 分；低于 3 人的，不得分。团队人员中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人数占占比 70%以上 (含 70%) 的得 5 分，占比 50%-70%的得 3 分，占比 50%以下 (含 50%) 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人员供应商为相关人员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否则不得分。</p> <p>(2) 同类项目经验及业绩证明 (满分 20 分)</p> <p>(1)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政府评估类项目的，县级合同每个得 3 分，市级合同每个得 5 分，省级及以上每个得 8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p> <p>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将具体项目以列表的形式表现，后附合同或项目批复文件等相关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文件编制 (满分 4 分)</p> <p>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检索、无排序混乱及缺篇少页情况，安全满足得 4 分，每有一项错误扣 1 分，扣完 4 分即止。</p>
2	技术分 (50 分)	<p>(1)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p> <p>一档 (0-7 分)：项目实施方案在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和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方面的阐述较为简单，实施方案较差，技术方法和思路不清晰；</p> <p>二档 (7-13 分)：项目实施方案在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和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方面均有阐述，实施方案相对合理，有一定操作性的；</p>

		<p>三档（13-20分）：项目实施方案在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和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方面阐述全面，且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强、体系严密，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技术方法合理、操作性强。</p> <p>（2）项目工作计划（满分 15 分）：</p> <p>一档（0-5分）：有工作步骤、对本项目计划基本合理，时间安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二档（5-10分）：有工作步骤、对本项目计划较合理，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参加规划前期调研、后期评审的安排内容；</p> <p>三档（10-15分）：有工作步骤、对本项目计划科学合理，时间安排紧凑性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推进步骤清晰明了，参加规划前期调研、后期评审的安排科学合理，保证规划质量措施有利于采购人完成项目。</p> <p>（3）项目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p> <p>一档（0-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承诺较差，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承诺的内容与本项目不太相符，且不太全面，在项目周期内按时完成评估工作；</p> <p>二档（5-10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承诺较好，服务方案内容描述比较详细，服务目标明确，内容较全面，在项目周期内按时完成评估工作；</p> <p>三档（10-1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承诺好，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服务目标清晰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在项目周期内承诺提前完成评估工作，并承诺在评估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后及时完成修改并送交审议。</p>
3	<p>价格分 (1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p>

11、最后投标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选定 2020 年度澄迈县县直机关及各镇绩效考核重点工作 第三方评估单位	项目编号	HNGZSK--2020034
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说明：1. 供应商应承诺拟派授权代表的二次报价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时单独打印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供二次报价。

12、 最后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选定 2020 年度澄迈县县直机关及各镇绩效考核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单位
项目编号： HNGZSK--2020034

品目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单位：元)	总价
1						
2						
3						
4						
5						
6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说明: 本部分单独准备, 在第二次报价时现场填写